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銅

被　　告　倪嘉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倪嘉鍇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品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